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有关声明	20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 (三) 证券代码:834893
- (四)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 (五) 办公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 (六) 联系电话:029-86932860/86932821
- (七)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世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不断升级和发展,特别是医药、农药、液晶材料、染料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催化剂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公司目前现有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

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 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不超过 12.00 元/股（含 12.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挂牌。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股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1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18,000,0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上述分红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股数的 75%将办理自愿限售。

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投入；（2）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3）归还银行贷

款；（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 比例
项目投入	35,320,000.00	29.43%
出资参股公司	5,000,000.00	4.17%
归还银行贷款	38,700,000.00	32.25%
补充流动资金	40,980,000.00	34.15%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另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此项目经国家工信部批准立项，建设期三年，项目完成后，将实现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技术的绿色化改造，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建立起催化剂制备工艺绿色技术开发及催化剂性能评价检测线，形成催化剂检测平台和标准

体系，在下游应用领域将替代现有催化剂进行示范应用，体现该催化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优点。

利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的清洁回收与再利用，生产绿色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产业。符合《中国制造 2025》五大工程中的“绿色制造工程”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及再制造。产品主要用于催化加氢反应高效合成高端精细化学品，该催化材料是《中国制造 2025》纲领重点发展十大领域中的新材料领域，属于高效合成新材料。

该项目建设期三年，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此次募集资金的 3,532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材料购置。具体如下：

分类	设备名称	购置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	固定床催化评价反应器、反应釜、活化釜、离心机、旋转蒸发器、废气处理装置、高温氢气活化炉、贵金属回收系统、溶剂回收设备、各类计量检测设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计量泵、检测仪、电子天平等）、智能控制系统、各类自动加液机、高精度 pH 仪、低温恒温设备、真空泵机组、超声设备等。	1,700.00
材料购置	钯、铂、铑、钌、各类载体	1,832.00
合计		3,532.00

注：若公司在项目建设开始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购买上述设备，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2) 归还银行贷款 3,870 万元，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类型	年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051700020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4.611%	2017/4/17 至 2017/12/14
051700028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4.785%	2017/5/16 至 2017/12/14
XA4210120160056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870	两年/流动资金贷款	4.987%	2016/9/1 至 2018/9/1
0323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1,000	一年/流动资金贷款	4.57%	2017/3/23 至 2018/3/20

注:若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上述贷款的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公司所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行业，原料价格透明、单价高且波动大，原料采购均以现金结算，原料验收合格后即付款无账期；但产品销售均有账期并采取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流动资金占压大，流动资金贷款是公司常用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需求的方式，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缓解公司集中还款压力（交行贷款因授信期限限制到期日在同一天），减少利率水平较高的贷款，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参与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家对行业领域的创新中心建设非常重视，并对相关创新中心的发展将给予大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拟通过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发挥稀有金属的战略作用，更好地满足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稀有金属产品的战略需求，同时，陕西省工信厅及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稳定运行两

年后申报国家级创新中心。

根据国家及省相关部委的要求,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必须依托股权多元化公司组建,因此该公司组建是联合国内稀有金属材料制造领域的上下游相关企业、金融企业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依托平台。

公司名称: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培训、推广、交易及转让;科技企业孵化、投融资;标准制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公司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认缴出资金额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若公司在此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再进行资金置换。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4,098万元:

根据公司历史的营运情况以及收入增长来测算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相关计算公式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预付
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职
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9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流
动资金占用额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41,979,722.05	340,470,769.11	315,483,842.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0.44%	7.92%	29.62%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2.66%		

公司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66%。

③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预付账款)、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或2016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4,197.97	100.00%

应收帐款	2,580.33	7.55%
应收票据	2,717.54	7.95%
存货	7,759.83	22.69%
预付帐款	280.53	0.8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338.23	39.00%
应付账款	2,643.15	7.73%
预收款项	218.26	0.64%
应付职工薪酬	577.46	1.69%
应交税费	358.47	1.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97.34	11.1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9,540.89	27.90%

④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测

根据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假设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66%,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的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或2016年度	占比	2017年末或2017年度	2018年末或2018年度	2019年末或2019年度	2019年末预计数-2016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4,197.97	100.00%	38,527.43	43,405.01	48,900.08	14,702.11
应收帐款	2,580.33	7.55%	2,907.00	3,275.03	3,689.64	1,109.31
应收票据	2,717.54	7.95%	3,061.58	3,449.18	3,885.84	1,168.30
存货	7,759.83	22.69%	8,742.22	9,848.99	11,095.87	3,336.04
预付帐款	280.53	0.82%	316.05	356.06	401.13	120.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338.23	39.00%	15,026.85	16,929.25	19,072.49	5,734.26
应付账款	2,643.15	7.73%	2,978.17	3,355.21	3,779.98	1,136.83
预收款项	218.26	0.64%	246.58	277.79	312.96	94.70
应付职工薪酬	577.46	1.69%	651.11	733.54	826.41	248.95
应交税费	358.47	1.05%	404.54	455.75	513.45	154.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97.34	11.10%	4,280.40	4,822.30	5,432.80	1,635.46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9,540.89	27.90%	10,746.45	12,106.95	13,639.69	4,098.80

注：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2.66%，到 2019 年末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4,098.80 万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进行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9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仍为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仍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

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李文韬

项目成员：杨小雨

联系电话：021-2315 4227

传真：021-6341 1061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单位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刘风云、刘瑞泉

联系电话：029-8765 1650

传真：029-8765 18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程红、许丽君

联系电话：029-8918 3932

传真：029-8827 591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平祥

张之翔

曾永康

李波

王廷询

全体监事签名：

尹阿妮

于泽铭

曾利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之翔

文永忠

曾永康

王鹏宝

朱柏焯

王世红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